

政治制度评价的方法论

陈曙光 蒋永发

内容提要:政治制度评价是一个重大问题,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政治制度的奥秘不在虚幻的表象之上,而是隐匿于现实的物质生产关系之中;政治制度不是既成不变的僵化物,而是处于永恒的变动之中;政治制度是在一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内生演化的结果,制度评价应当站稳本国立场。评判一个政治制度是不是个好制度,实践是最终的裁判者。实践标准具体体现为生产力标准、人民利益标准、社会和谐标准,三者内在一致,共同表征实践的不同侧面。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历史领域的集中体现,是衡量社会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人民利益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主体领域的集中体现,是衡量社会制度优劣的最高标准;社会和谐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治理效能上的集中体现,是好制度的重要标准。政治制度评价,须坚持进步与正义相统一,进步优先于正义,反对抽象正义论;坚持效果与动机相统一,效果优先于动机,重视主观预期,关键看效果;坚持总体评价与个体评价相统一,总体标准优先于个体标准,不为个别意见所左右;坚持中国立场与世界眼光相统一,反对西方中心论。

关键词:政治制度 制度评价 生产力标准 人民利益标准 社会和谐标准

制度优势和制度自信,本质上都与政治制度评价的原则、标准相关。如何评价一个政治制度既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现实问题,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坚持实践标准的最高权威,坚持科学的方法论。

一、政治制度评价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

政治制度评价是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制度完善的关键环节,必须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具体包括:政治制度的奥秘不在虚幻的表象之上,而是要从物质生产关系中去揭示;政治制度不是既成不变的僵化物,而是处于永恒的变动之中;政治制度是在一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既不能输入,也不能输出。

(一)从物质生产关系中揭示政治制度的奥秘

物质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是人类文明存续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政治制度建立于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制度评价不能脱离这一基础。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

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列宁也指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②政治制度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特定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体现为建立在特定物质生产关系基础上的阶级统治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形态演变的根本推动力量,也是政治制度变迁的根本决定因素。

从物质生产关系认识政治制度是制度评价的首要原则。正确评价一种政治制度,要求我们“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③政治本质上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反映,是阶级矛盾运动的外在呈现,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纯粹的政治关系与政治活动。因此,政治制度评价既不能简单停留于表象,也不能囿于抽象的原则来解释政治本质问题,更不能从观念、原则、本本出发去加以评判,而是要把政治制度置于更深厚的基础上加以剖析,找出政治制度背后的物质动因。这是把握政治制度的重要前提,也是揭开政治制度面纱的关键密码。政治制度作为人类政治生活的产物,归根到底受制于物质生产关系,决定于客观现实条件。就此而言,科学评价政治制度就必须准确把握制度背后的物质因素,揭示物质关系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④这段话指出了物质生产方式对人类政治发展的决定性影响,揭示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

政治制度是客观力量运动的结果,而非人们随意选择或超人力量创造的结果。一定的政治制度总是产生于特定的物质生产条件。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⑤这句话揭示了隐藏在政治制度背后的真正奥秘,即政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不是人们主观臆想随意选择的结果,而是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受制于经济基础的状况。换言之,人民自己创造自己的制度,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所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物质条件下创造,是受客观物质条件制约的。现实生活中,“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⑥政治制度的形成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人们不能超越生产关系来任意选择制度,不能把制度模式视为主观想象的产物,更不能脱离特定的物质生产关系去复制他国制度模式。

当然,政治制度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变化,但通常情况下二者并不是完全同步的。经济基础的变化并不能同步导致政治制度的变革,上层建筑往往是落后于经济基础的。恩格斯曾指出:“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立即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社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⑦政治制度与经济基础同步发展、

①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1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38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④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4—655页,第482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同向变动是理想,滞后往往是常态。

(二) 从历史发展进程中把握政治制度的发展演变

制度是历史的衍生品,随着时代变化而呈现新的形态;制度又是具体的存在物,在一定条件下拥有独特的存在样态。制度总是处于不断运动发展之中,任何制度都必须与它的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超越历史阶段而抽象评价制度的做法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世界不是一成不变、静止僵化的,而是处于不断运动之中。政治制度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演变,因此必须将政治制度置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来全面考察、整体评价。政治制度作为上层建筑,总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动发展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因而总是处于动态的历史发展进程。列宁指出,要“把社会看做处在不断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①这是正确认识世界、有效把握制度的内在要求。

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也是我们把握制度发展的重要原则。亨廷顿(Huntington)认为:“在每一个历史阶段,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通常总有一种政治体制是特别适合于时代要求的。”^②任何时代,政治制度都是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没有任何一种政治体制,是适合于任何时代要求的,也没有任何一种政治体制,是适合于任何国家需要的,一切都处在变动之中。世界上并不存在孤立静止的政治活动,只有运动发展、具体历史的政治制度。评价一种政治制度,必须将其放置于不断发展的社会之中,联系与制度关联的其他构成要素,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孤立静止地评价政治制度,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

“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③迄今为止的一切政治制度,都只能从暂时性的方向来理解,“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④17世纪,欧洲的“模范国家”是法国波旁王朝的专制君主制。“正如乔治·克拉克所言,该世纪新出现的国家之所以可以称之为法兰西式的君主专制,不仅是因为君主专制在法国表现得最合理、最充分,而且因为其他地方的君主制是自觉地照搬法国模式的产物,这种集权的绝对君主制最符合那个时代的要求。”^⑤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英国的议会制则替代了法国的专制君主制,英国成为当时的“模范国家”。亨廷顿说:“如果说凡尔赛和西敏寺分别为两个世纪树立了典范,那么克里姆林宫可能就是20世纪众多现代化之中国家的最合适的样板。”^⑥由此可知,制度评判标准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历史的变迁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曾经“风靡一时”的政治制度随着其时代的没落终究要退出历史舞台,但这并不能否定其在特定历史阶段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恩格斯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⑦。政治制度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三) 从现实国情出发揭示政治制度内生演化的逻辑

世界上不存在定于一尊的制度模板,任何国家都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制度。习近平指出,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②⑤⑥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0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98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①。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2500多个民族,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源流、独特的国情实际、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宗教信仰。正是丰富多样的文明形态、各具特色的历史国情决定了各个国家选择政治制度必须要立足本国发展实际,决不能照搬照抄他国制度模式。邓小平明确指出:“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②进入21世纪,西方大国罔顾他国实际,强行输出西式民主制度模式,肆意进行颜色革命、制度输出、政权颠覆。然而,它们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实现理想的效果,反而出现了西式民主制度在输入国水土不服乃至引发政治危机等严重问题。正如恩格斯指出:“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③历史反复证明,全盘复制是行不通的,往往画虎不成反类犬。

评价一个政治制度,“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④人类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政治制度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⑤每一个国家的政治形态与制度模式都是该国家政治经济的产物,脱离不了其存在的特殊国情。世界上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也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政治制度“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⑥这就指明了各个国家的制度模式既不能输入,也不能输出,都不能违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与广大人民的集体意志。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任何国家都不能幻想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内生演化的结果。

二、政治制度评价的实践标准

制度选择与制度评价是主权国家的权力,必须坚持自主评价、实践标准。中国是一个极具特点的超大型国家,国土辽阔,人口规模巨大,历史纵深绵长,家国命运坎坷,文化传统厚重,民族宗教结构复杂,语言风俗习惯繁复,这决定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政治制度选择和评价问题上扮演中国的“教师爷”,中国也不可能复制别人的制度模板,也绝不接受任何人颐指气使的说教。中国选择什么样的制度体系和治理模式,不能离开特定社会条件,不能从某个所谓经典文本或启蒙思想家的本本出发,不能从他国的制度样本出发,不能听信西方某些政客、学者或媒体的忽悠,不能追求千篇一律、定于一尊。西方好的东西,在西方之外是否具有实践合理性,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是一个实践问题,有待实践验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任何对的东西都有自己的作用范围和价值限度,一旦超出自己的适用范围和作用领地,哪怕是往前迈出一小步,就是荒谬绝伦的东西。西方国家热衷制度和价值观输出,但无论是和平演变,还是颜色革命,历史都一再证明其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灾难性的,我们不能重蹈覆辙,犯颠覆性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29页,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

④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286页,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错误。

评价一个制度好不好,实践是唯一标准。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

其一,生产力标准是衡量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生产力是一种现实的物质力量,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生产力发展是衡量社会发展的带有根本性的标准。”^①社会发展当然也包括政治制度的发展。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历史领域的集中体现,是衡量社会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

政治制度的优势首先体现在生产力水平提升上。对一个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的评价,关键把握“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这一根本标准。生产力标准的重要性,我们党的历代领导人都给予充分肯定。毛泽东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②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走的一切弯路,犯的一切错误,归结底或多或少都与生产力标准的动摇有关,“反右扩大化”偏离了生产力标准,“以阶级斗争为纲”则是对生产力标准的完全背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果断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重新确立了生产力标准。邓小平说,“不管你搞什么,一定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③,“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④一个国家或民族不断完善发展政治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的都是为了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改革举措,我们都应当肯定、大力推进;凡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体制,我们都应当否定、坚决抛弃。离开生产力进步谈发展,是毫无意义的。我们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制度评价的根本标准,这不仅体现了实效原则,也把对制度的评价奠定在唯物史观的基石之上,与用抽象原则、公理来评判的理性标准从根本上划清了界限。

今天,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是一个好制度,也是以生产力标准作为根本尺度。改革开放40多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制造业规模、消费市场规模三大宏观经济指标,我国都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国内生产总值2021年预计将超过17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总产值2010年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年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消费市场。邓小平早就提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优越性,就是“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⑤今天,中国改革发展成就充分印证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其二,人民利益标准是衡量制度优劣的最高标准。人民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主人,人民利益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利益,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高追求。人民利益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主体领域的集中体现,是衡量社会制度优劣的最高标准。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⑥社会主义的立场是人民立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和改革完善,最终要使人民群众受益。这是最终、也是最高的标准。邓小平认为,各项工作的成效“要最终体现到人民生活水平上”^⑦,要给人民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

① 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②⑥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第109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12页,第314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⑤⑦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第355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①人民是历史的主体,也是价值的主体,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是贯穿于我们一切工作的思想红线,始终是衡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最高标准。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都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利益标准,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确保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从这个标准来评价,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好制度。改革开放新时期是人民群众获利最多、生活改善最大的时期。比如,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革开放以来累计8.5亿多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占全球减贫人口的70%,在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上第一次消灭绝对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奇迹。《纽约时报》评价,极端贫困人口的大幅减少主要应归功于中国取得的经济进步^②。《赫芬顿邮报》指出,世界减贫成绩“最大的功劳来自中国”^③。再比如,2020年至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我们党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条,打赢了疫情防控这一场“人权保卫战”,交出来人民满意的答卷。反观西方,面对同一个敌人,却交出了糟糕的答卷,制造了21世纪最为惨烈的人道主义灾难,为西方标榜的人权价值观提供了鲜活的反面注脚。一言以蔽之,中国减贫奇迹,中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逻辑。

其三,社会和谐标准是衡量制度优劣的重要标准。社会和谐,是制度功能和治理效能的重要体现,是实践标准在社会治理效能上的集中体现,是好制度的重要标准。邓小平指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④其中前面两条都涉及社会和谐这个标准。“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⑤,没有稳定的政治局面、社会局面,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新中国从成立到现在,我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没有发生经济危机;同时,我国创造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没有发生社会危机、政治危机,成为幸福指数、安全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如果这还不能证明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和政治体制的优越性,真不知道还有什么能够证明?如果这样的奇迹还不能撑起制度自信,真不知如何才能自信?反观那些遭受制度输出、颜色革命的国家,盲目移植西方制度的国家,普遍陷入政局动荡、民生凋敝的泥淖之中。比如,1991年之前,乌克兰是苏联的重要工业区,发展基础和条件非常好,但是在一波接一波的颜色革命操弄下,经过30年的折腾国民经济依然没有恢复到苏联解体前的水平。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无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经历了若干重大考验,但中国社会总体保持和谐稳定,这与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是有密切关系的。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成功解决了许多难题,办成了许多大事,全国呈现一派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安宁的和谐景象。这同世界上一些国家社会分裂不断加剧甚至造成严重的政治动荡,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概言之,新中国一路走来,任凭风吹雨打,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这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一个好制度。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9页,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

②③ 转引自李婕:《中国对全球减贫贡献最大》,《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1月16日。

④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13页,第284页。

三、政治制度评价的辩证法

制度评价必须坚持辩证法。制度评价中,必须坚持进步与正义相统一,进步优先于正义,反对抽象正义论;坚持效果与动机相统一,效果优先于动机,重视行动预期,关键看效果;坚持总体评价与个体评价相统一,总体标准优先于个体标准,不为个别意见所左右;坚持评价的中国立场,反对西方中心论、历史终结论。

(一) 坚持进步与正义相统一,进步优先于正义

政治制度既要有利于社会进步,也要有利于维护社会正义,二者是相统一的。但也不排除特定历史时期,一种政治制度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进步的,但却是以不正义的方式来实现的。在这种二律背反的情况下,如何评价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呢?

纵观人类制度文明史,一个好的政治制度不仅是进步的,也要是正义的。正义是评价政治制度的重要标准,但不能忽视进步的角度。在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看来,政治的终极追求就是实现正义,达到“至善”的境界。制度是具体的,表现为一定条件下的特殊状态;制度又是历史的,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之中。人类社会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这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追求进步、不断实现社会正义的历史过程。社会制度总是处在不断演进之中,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社会无疑是人类制度史上的历史性跨越。原始社会,人们思想愚昧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文明处于一个相对原始的状态;奴隶社会,奴隶只是“有生命的工具”,没有什么公正待遇可言;封建社会,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毫无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工人们获得了形式上的平等与自由,获得了搁置财富差别的抽象的公正与权利,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相对进步之处,但不是实质正义所在。只有充分尊重个人自由及其权利的制度才是正义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建立真正公平正义的社会开辟了道路,是超越资本主义制度文明的重大进步。

捍卫正义实现进步是制度设计的原始动机,然而正义与进步出现偏差却是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客观现象。正义作为制度评价的价值取向,它是历史地产生的,一步步向前推进的。马克思指出,“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则,这一观念完全是历史地产生的。”^①我们评价一个制度是否正义,不仅要看它是否真正地践行公正理念,还要看它是否自觉地维护大多数人利益。罗尔斯(Rawls)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②这是制度建设与制度改革遵循的基本依据与评价标尺。然而现实中,制度的正义并不绝对等同社会的进步,在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社会进步建立在非正义制度基础上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比如,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相比较于原始社会的部落氏族组织形态,显然是政治制度演进过程中的历史性大跨越,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但同时这个进步是以牺牲人与人之间的公平正义为代价的。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进步的标准高于道德标准,对奴隶社会政治制度的历史进步性应予以肯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8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正义与进步是辩证统一的,没有脱离正义的绝对进步,也没有离开进步的绝对正义。魏因贝格尔(Weinberger)指出:“从个人的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正义问题总是与关于效用的考虑交织在一起,而且与规范制度的效果交织在一起。希望公正的个人把他们正义的想法包括在他们的实际考虑之内,对这些实际考虑总是可以从效用上进行分析的。”^①真正的制度是正义与进步的统一,在实现普遍正义的同时寻求一种最大进步,这是共同的制度理想。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正是共产主义的根本特性,“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②一个国家调整每一项政治制度设计,推进每一项政治体制改革,为的就是要促进社会进步,实现社会公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做到绝对公平,实现全面进步是理想,但公平与进步存在内在张力也是不可避免的,需要我们正确对待。评判政治制度,我们既要看到历史进步的主流趋势,也要重视存在的不公正现象;既要坚持进步标准的优先价值,也要在统筹进步与公平过程中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

(二) 坚持动机与效果相统一,效果优先于动机

政治制度的设计,动机与效果相一致是理想,但背反也往往存在。马克思曾指出,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也即是说,“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甚至“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③。制度设计初衷与制度运行效果相背反,动机和出发点是好的,但运行效果并不好,这种情况下应当秉持效果优先于动机的原则,果断调整改革相关制度。

政治制度是有动机的,没有动机的政治制度是不存在的。恩格斯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④每一种政治制度都有自己的目的和愿望,“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⑤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以“作家”为例,深刻阐述了动机与效果的辩证关系。他指出:“检验一个作家的主观愿望即其动机是否正确,是否善良,不是看他的宣言,而是看他的行为(主要是作品)在社会大众中产生的效果。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⑥其实,检验一种政治制度乃至一切制度安排的标准亦是如此。

中国共产党人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毛泽东也强调:“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为大众的动机和被大众欢迎的效果,是分不开的,必须使二者统一起来。为个人的和狭隘集团的动机是不好的,有为大众的动机但无被大众欢迎、对大众有益的效果,也是不好的。”^⑦这就告诉我们,制度评价既要考察其动机,也要考察其效果,在动机和效果之间作出权衡,纵使动机无限美好,也要以实在的结果为优先。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治制度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这点必须给予充分肯定。然而,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中国政治体制和政党制度在实际运行中造成事与愿违的历史事件也是存在的。

① 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第192—193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356页,第356页,第357页,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⑥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8页。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①实际证明这一制度设计是错误的,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的效果。正如邓小平所说,“‘搞文化大革命’,就毛主席本身的愿望来说,是出于避免资本主义复辟的考虑,但对中国本身的实际情况作了错误的估计。首先把革命的对象搞错了,导致了抓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形成和创立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比如,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再比如,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等,这些制度效果好不好,不能仅仅观察动机是不是好,不能单纯看是否符合经典作家的文本,关键是要以实践效果为标准,用事实来说话。

(三) 坚持总体评价与个体评价相统一,总体标准优先于个体标准

评价一个政治制度,既要注重社会的总体评价,也要尊重个体体验。以总体评价代替个人评价是不对的,以个人评价淹没总体评价也是错误的。坚持总体标准与个体标准相统一,总体标准优先于个体标准;重视个体感受,又不因个别意见以偏概全。

个人与社会是互相规定的,既没有脱离个人的社会,也没有脱离社会的个人。马克思主义认为,一方面,个人之外没有人,人首先是个体存在物,但并不是天然的孤立个体。“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③,离开了个人无所谓社会的存在,不能以社会遮蔽个人。因而,政治制度评价首先是在历史行动中的个人的评价。另一方面,社会之外也没有人,个体是社会存在物。马克思认为,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只能从社会关系方面来考察人。个人必然是在自己所创造的社会中的个人,个人之外无所谓社会的存在,社会之外无所谓个人的存在。个人与社会不能割裂,突出整体价值忽视个体价值的整体主义是片面的,或者突出个体价值忽视整体价值的个人主义也是片面的。

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在整体上与终极价值是一致的,因此个人评价与社会评价也是一致的。但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社会评价与个人评价出现背反现象也是存在的。马克思曾指出,“人类的才能的这种发展,虽然在开始时要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但最终会克服这种对抗,而同每个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④,“类”的发展“只有通过最大地损害个人的发展,才能在作为人类社会社会主义结构的序幕的历史时期,取得一般人的发展”^⑤,“因为在人类,也像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⑥。这一历史辩证法告诉我们,制度评价既要重视社会之中的个人评价,也要重视个人之上的社会评价,后者更具有优先性、根本性。

每个人对政治制度的组织形式、基本原则、运作效率都可以表达自己的看法,拥有自己的评价,但整个社会会自觉地形成一个最大公约数,这一最大公约数才是制度评价的可靠标准。社会评价与个体评价产生偏差是制度评价中的正常现象。在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东方大国,要做到社会整体评价与个人感受的整齐划一也是不可能的。事实上,社会评价与个体评价往往也是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 144、145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4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526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第 127 页,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第 405 页,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偏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只重视社会整体评价的合理性,而无视个体认知的差异性。制度评价必须要坚持总体评价与个体评价相统一,这是制度评价的辩证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中国从无到有,不断完善发展,已经成为成熟稳定、科学规范的现代制度体系。70多年来,我们党的每一项制度安排,达到社会整体满意是底线,做到每一个人满意则是高线。高线是理想,底线是原则。中国政治制度是存在于拥有14亿人口的世界大国,社会评价与个人评价绝对一致,总体标准与个体标准完全吻合的情况是不存在的。中国共产党到底能不能,中国政治制度到底好不好,我们必须以绝大多数人的评价为准绳。在社会标准与个体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坚持社会标准优先于个体标准,重视少数人的表达自由与利益诉求,但不为个别人的评价所左右。当然,坚持社会评价优先于个人评价,总体标准高于个人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个体感受,吞噬个体价值诉求。个人之外没有人,个人的事再小也是大事,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属性所决定的。

(四) 坚持中国立场与世界眼光相统一,反对西方中心论

评价中国政治制度,既要立足中国自身的历史性实践,构建符合国情实际的制度观;也要坚持世界眼光,批判性借鉴西方政治文明的合理成分,同时绝不丧失制度评价的中国立场,为西方中心论所支配。评价中国政治制度需要坚持他者评价与自我评价的统一,秉持以我为主的评价原则;重视西方政治智慧,反对西方中心论与历史终结论。

西方中心论是一套带有意识形态偏见的知识体系,以“先进的西方”为立论基础,以“理性宰制现实”为根本方法,依托于现代西方的制度文明、器物文明和精神文明,以确认西方的制度模式输出、文化价值改造、政权颠覆活动的合理性为前提,对他国政治制度说三道四、颠倒是非。在西方中心论看来,西方文化优于非西方文化,西方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绝对设计者、积极推动者与最终裁判者,人类文明进步应围绕西方展开,全面复制西方则是世界各国“理所当然”的“最佳选择”。因此,西方竭力将东方国家纳入预先设定的共同发展轨道,用西式话语体系裁剪东方国家的具体历史,试图参照西方模样复制建构出一个新东方。西式政治制度是西方国家历史演进的客观结果,凝聚着人类政治文明的实践智慧,但西方这种制度绝不具有无条件的真理性和至上的权威性,也不是其终结其它政治制度发展可能性的资本。那些以西方标准来评判中国政治制度的行为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制度发展规律的。

西方中心论将西方视为“上帝的骄子”、人类文明的“主宰”,因而简单地以西方的制度文明、价值体系来评判中国政治制度,由此衍生出系列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毫无根据、自说自话的西式论断。制度评价的西方话语霸权,以西方制度的标准为标准,以西方价值的是非为是非,将中国政治制度纳入西方的制度话语体系之中,这无异于丧失标准取消是非。例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兼顾了效率与公平,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又彰显了市场经济的普遍原则,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然而,正是这样对中国与世界都有伟大意义的制度创造却被扣上了“中国特色资本主义模式”的帽子,这是典型的西方中心论思维。

“谁来评价”是政治制度评价的前提性问题。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将自身标榜为“政治文明的先行者”,热衷于对世界各地的自由民主状况与政治制度指手画脚,形成了制度评价的话语霸权。我们反对西方中心论,反对以西方标尺妄断他国政治制度。人类社会前进过程中所发生的历史事实,所创造的各类文明都是“真实的过往”,都有其独特的意义。西方的“先进”不是对其他国家评头论足的资本,更不能作为“中心论”的依据。一个国家政治制度优劣是非的评价主体应该是本国人民,而非局外旁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鞋子合不合脚,只有

穿的人才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①各个国家有不同的国情,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也各有其特点,都是在这个国家的文化传承、历史演进、社会发展进程中逐步形成、渐进改进、内生演化的结果。政治制度“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②就此而言,中国政治制度好不好,要看中国人民的判断,要以实践为标准,而不是看那些戴着有色眼镜的人的主观臆断。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制度评判标准,将政治制度定于一尊,拘泥于刻板的制度模式不符合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规律。各国制度都是在本民族独特的历史背景中形成,在本民族伟大的实践中发展,制度评价必须表达文明平等的理念,彰显自主判断的权利。

中国政治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然而,如何看待中国政治制度,自我评价与他者评价却不是完全一致的。比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但西方国家却视而不见,肆意污蔑中国,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面对这些杂音噪声,我们必须保持制度定力,坚定制度自信,认识到我们的政治制度建设是符合中国人民需要的,而不是为了迎合某些人的“掌声”。西方中心论的价值标准、话语体系、分析框架等产生于西方独特的历史语境,总体上无法解释与西方发展模式截然不同的中国制度,不能按照西方的制度标准来要求自己,不能将西方的观点、理论机械套用在自己身上。一句话,必须站稳制度评价的中国立场,反对西方中心论,将制度评价权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作者:陈曙光、蒋永发,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市,100091)

(责任编辑:林立公)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24—125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